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盈蓉 電話:03-8235546

電子信箱: takumiran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20259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1121222花蓮縣老人福

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(376550000A 112025904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59047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,

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

考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

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電2073/12/285文